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非法出版物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301T2620739001000		省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反违禁处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12号）第二十九条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员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查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局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鉴定中遇有复杂、疑难问题或者鉴定结论有分歧，或者应当事人申请要求重新鉴定的，可以报请上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鉴定。	1. 确认阶段责任：对申报至省局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作出确认文件。 2. 告知责任：省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3.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确认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予以确认的； 2. 未严格审查材料，造成重大失误的； 3. 在确认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104	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301T2620739002000		省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9号）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国家版权局《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对本地区的（包括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	省版权局对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省版权局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在完成登记后七日内将合同复印件和所发合同登记号报国家版权局。	省版权局对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免费登记备案，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级	
105	作品自愿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6301T2620739003000		省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1994年12月31日国家版权局发布） 第二条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辖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国家版权局负责外国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自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需完成作品登记。	逾期未办理，处内提出批评，作品登记责任人处内检讨。	省级	